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吴铁城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闫利民●王雅妮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出台《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为深入解读《意见》出台的目的意义、主要措施,本报记者采访了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吴铁城。

1



记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我区法律服务行业采取哪些措施,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区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大局提供法律服务?

吴铁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的要求,自治区司法厅及时制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十二条便民惠民措施》,指导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自治区司法厅编印了《内蒙古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法律法规汇编》,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呼和浩特市地区部分律师参与审核工作,对30余部法律法规、40余万字进行审核把关;组织律师成立疫情防控案例宣传编写组,编写以案说法案例近300篇,组织律师编写《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试题200余道,通过以案说法、答题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维护自治区和谐稳定大局。司法厅编印《内蒙古自治区新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指引》,为及时有效满足群众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提供便利。各盟市组织引导律师积极为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律师行业成立各类法律服务团组40余个,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100余件。全区律师行业已向灾区捐款捐物合计400余万元,自治区律师协会向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了一台负压救护车。自治区公证协会向湖北省荆门市公证协会捐赠了口罩等医疗物资。

2

记者: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出台了《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请问这个文件的目的意义是什么?

吴铁城: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有序推进服务业企业(单位)复工复产的精神,我厅制定了《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指导各盟市司法局、行业协会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职能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推动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记者:请问《意见》制定了哪些措施为企业单位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

吴铁城:党中央指出,要提高复工复产效率,做好法律服务等工作,及时化解合同纠纷、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纠纷。我厅出台的《意见》,共5个部分内容,19条措施,主要是指导律师行业要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复工复产决策合法性审查,编制发布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指引,做好分专题政策解读,推动律师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走深走实走细;要发挥职能作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协助企业依法依规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协助企业履行疫情防控义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合规管理;要做好重点行业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为企业破产重整提供法律服务。

3

记者:对关系社会民生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是否有具体的、具有针对性服务的内容?

吴铁城:《意见》要求法律服务行业要增强主动性,提供民营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一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法律帮扶。主动了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特殊困难,帮助企业争取各类扶持政策,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不良信用记录等问题,为生产经营困难、濒临破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帮助。二是开展专项法律服务。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要通过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书、延期履行合同的告知,制定关于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格式文本,为中小企业及时止损提供帮助。三是化解中小微企业债务风险。对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期与疫情防控期间重合的,要协商为其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并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有序、提前偿还欠付民营中小微企业账款。

记者:法律服务行业具有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的职能作用,请问在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中不同的法律服务行业作用怎样发挥?

吴铁城:自治区司法厅党委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的独特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加强联防联控,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一是深入开展涉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调解组织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涉企业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商会人民调解组织作用,把涉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的矛盾纠纷作为排查调处重点。二是做好涉企业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通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等方式,推进案件依法稳妥审理,协助困难企业申请减免诉讼费、仲裁费。三是为返岗农民工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开展“法治扶贫”,为农民工特别是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提供法律援助,为农民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就业和劳务纠纷等提供法律援助。四是发挥公证工作风险预防作用。要发挥公证监督证明、证据保全的职能优势,为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保障。

记者:在精准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方面有哪些措施?

吴铁城:《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打造多样化公益法律服务。主要措施有,一是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专区(线)。为企业提供“7×24”高效权威法律服务,确保线上服务不打烊。二是部署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体检”专项行动。会同当地工商联及商会等,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体检”专项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三是组建律师建言献策工作组。组建以律师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主体的建言献策工作组,梳理企业反映强烈的普遍问题,提出立法修法或政策举措建议,分级分层向各级立法机关、有关部门反馈。四是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专业性法律服务。自治区司法厅指导律师协会组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志愿律师服务团,由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任团长、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任副团长,以自治区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为基础,选拔出109名“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执业经验丰富,社会责任心强”的律师为服务团成员,根据法律服务需求,成立了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涉外法务、行政、刑事、民事和综合法务十个服务分团,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

◆相关链接

内蒙古疫情防控
复工复产志愿律师服务团

<http://www.nmgzf.gov.cn/sfdt/sfxz/2020-03-26/34553.html>